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河南欣科净化材料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河南欣科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参加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2025 年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4人, 营业收入为33702.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20486.99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数) 人, 营业收入为 (小写) 万元, 资产总额为 (小写)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欣科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025 年 8 月 5 日